A06-001

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細則

115.10.21 115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
115.11.10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處務工作分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訂定本校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 2 條　本處設有四個二級單位，掌理事項如下列：

一、國際暨兩岸合作組：

（一）國際暨兩岸交流與合作有關事項。

（二）教師交換、專業學習有關事項。

（三）交換學生輔導、甄選有關事項。

（四）境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。

（五）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交流、合作有關事項。

（六）其他國際暨兩岸合作與交流有關事項。

二、國際招生組：

（一）外國學籍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等境外學生宣傳與招生事項。

（二）境外學生入學申請審查及獎學金核發等事宜。

（三）其他國際招生等事項。

三、華語教學中心：

（一）華語文教育課程規劃、執行有關事項。

（二）華語教師制度、培訓有關事項。

（三）交換生、學籍生華語能力輔導有關事項。

（四）外國人士申請台灣學習華語之獎學金有關事項。

（五）公私立研究機構華語專案規劃、申請、執行有關事項。

（六）其他華語教育有關事項。

四、國際專修部：

（一）辦理國際專修部之招生與入學審查事務。

（二）綜理國際專修部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之學籍、華語學習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務。

（三）統籌規劃國際專修部各項教育部查核訪視相關事務。

第 3 條　本處置國際長一人，綜理全校國際與兩岸相關事務。必要時得置副國際長一人，協助辦理業務。國際長及副國際長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
第 4 條　本處各組（中心、部）各置組長（主任）一人，由國際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依本校現行規模，本處得置行政人員4至5人，分別辦理各項業務；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，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，得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。行政人員未聘足時，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，1位行政人員得聘2位教師兼職。

第 5 條　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，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。

第 6 條　本處會議由國際長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 7 條　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處務工作分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**18**條訂定本校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	第 1 條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處務工作分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**17**條訂定本校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	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設置細則法源條次為第18條。
第 2 條　本處設有**四個二級單位**，掌理事項如下列： 一、國際**暨兩岸合作組**： （一）國際**暨兩岸**交流與合作有關事項。 （二）教師交換、專業學習有關事項。 （三）交換學生輔導、甄選有關事項。 （四）**境外學生**輔導有關事項。 （五）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交流、合作有關事項。 （六）其他國際**暨兩岸合作與交流**有關事項。 二、**國際招生組**： **（一）外國學籍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等境外學生宣傳與招生事項。** **（二）境外學生入學**	第 2 條　本處設有**三中心**，掌理事項如下列： 一、國際**合作與交流中心**： （一）國際交流與合作有關事項。 （二）教師交換、專業學習有關事項。 （三）交換學生輔導、甄選有關事項。 **（四）外國學籍學生招生、**輔導有關事項。 （五）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交流、合作有關事項。 （六）其他國際**事務**有關事項。 二、**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：** **（一）兩岸交流與合作有關事項。** **（二）陸、港、澳地區招生有關事項。**	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二級單位名稱及各組/中心業務事項。

申請審查及獎學金核發等事宜。 （三）海外教育展宣傳等事項。 三、華語教學中心： （一）華語文教育課程規劃、執行有關事項。 （二）華語教師制度、培訓有關事項。 （三）交換生、學籍生華語能力輔導有關事項。 （四）外國人士申請台灣學習華語之獎學金有關事項。 （五）公私立研究機構華語專案規劃、申請、執行有關事項。 （六）其他華語教育有關事項。 四、國際專修部： （一）辦理國際專修部之招生與入學審查事務。 （二）綜理國際專修部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之學籍、華語學習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務。 (三) 統籌規劃國際專修部各項教育部查核訪視相關事務。	（三）陸、港、澳地區交換學生輔導、甄選有關事項。 （四）陸、港、澳地區境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。 （五）其他交流規劃有關事項。 三、華語教學中心： （一）華語文教育課程規劃、執行有關事項。 （二）華語教師制度、培訓有關事項。 （三）交換生、學籍生華語能力輔導有關事項。 （四）外國人士申請台灣學習華語之獎學金有關事項。 （五）公私立研究機構華語專案規劃、申請、執行有關事項。 （六）其他華語教育有關事項。	

第 4 條　本處各組（中心、部）各置組長（主任）一人，由國際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。 依本校現行規模，本處得置行政人員4至5人，分別辦理各項業務；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，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，得提請校長聘兼之。 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。行政人員未聘足時，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，1位行政人員得聘2位教師兼職。	第 4 條　本處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，由國際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。 依本校現行規模，本處得置行政人員4至5人，分別辦理各項業務；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，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，得提請校長聘兼之。 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。行政人員未聘足時，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，1位行政人員得聘2位教師兼職。	更新二級單位主管名稱及人數。